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子公司拟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52,530,199.84元（含），期限为自保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公司或连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拟共同为上述5家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2,530,199.84元（含），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方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本次保理业务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鉴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部分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